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3月2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银控股”）的通知，东银控股2015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情况

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临2015-067号），2015年7月28日发布《关于控股股东拟提高增持公司股份金额的公告》（临2015-074号），东银控股拟根据市场情况，择机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.4亿元，且在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增持股份。

二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2015年7月30日，东银控股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5,840,000股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临2015-077号）。

2016年3月1日-3月2日，东银控股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4,496,300股。本次增持前，东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6,659,413股，约占总股本的37.37%；通过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5,840,000股，约占总股本的0.67%。本次增持完毕后，东银控股通过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20,336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7%，累计增持金额2.41亿元，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成。

三、上述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

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，也符合上述增持计划安排，东银控股在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增持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